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4月25日至29日

## 临时议程项目2

##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 (a) 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 (b) 人口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持久和包容的经济增长。
4.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5.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

## 附加说明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委员会应从成员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要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委员会按照理事会第2005/213号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后，立即于2021年4月23日仅为选举委员会新一任成员而举行了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委员会选举恩里克·奥地利·马纳洛(菲律宾)为代表亚太国家组的主席，安德烈·尼科伦科(摩尔多瓦共和国)为代表东欧国家组的副主席。委员会第五十



五届会议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举行，委员会将在这次会议上选举非洲国家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的副主席，并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成员见委员会网页([www.un.org/development/desa/pd/content/composition-commission](http://www.un.org/development/desa/pd/content/composition-commission))。

##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建议，在理事会第 2021/230 号决定(见 [A/76/3](#)，第十一章，第 I.6 节)中核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编写，以便利委员会根据分配给它的会议服务、考虑到当前可能影响其第五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相关情况，在现有时间范围内审议议程项目。

### 文件

临时议程([E/CN.9/2022/1](#))

秘书处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E/CN.9/2022/L.1](#))

## 3. 一般性辩论

- (a) 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 (b) 人口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持久和包容的经济增长

大会第 [49/128](#) 号决议核可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决定委员会作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负责监测、审查和评估该会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在 [S-21/2](#) 号决议中通过了为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采取的一系列重大行动。

大会第 [65/234](#) 号决议将《行动纲领》及为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的时限延长至已于 2014 年结束的最初 20 年时限之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通过了关于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第 [2016/25](#)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审查和评估《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重申委员会在协调审查和评估为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包括解决执行工作存在的差距和挑战方面具有中心作用，并申明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协

助《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工作，委员会的协助应反映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性和相互关联。

理事会第 1995/55 号决议通过一项修正案，核可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见 E/1995/27, 附件一, 第一.A 节), 其中要求委员会通过围绕主题并突出优先事项的多年期方案。该工作方案除其他外将为评估《行动纲领》实施进展情况提供框架。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中要求按照《行动纲领》中的一个选定议题编写年度报告(见 E/1995/27, 附件一, 第三节); 理事会在第 1995/236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委员会这份报告。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所提建议, 理事会在其第 2016/25 号决议中决定, 委员会应继续保留现行做法, 即根据基于《行动纲领》的人口与发展问题相关进展、差距、经常性挑战和不断变化的问题以及为加快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采取的关键行动来为每一届年度会议选定一个特别主题, 同时也要考虑到《2030年议程》, 以期充分执行所有已获授权的任务并促进理事会的工作, 包括为此建立协同关系, 并在工作方法方面根据大会第 67/290 和 68/1 号决议, 酌情考虑到理事会和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年度专题重点, 作为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理事会还决定在一般性辩论项目下列入两个分项, 一个侧重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为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另一个侧重于年度会议的特别主题。

理事会在第 2017/260 号决定(见 E/2017/25, 第一章, A 节)中决定, 委员会从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始, 将采用四年周期来审查和评价《行动纲领》实施情况及其对《2030年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的贡献, 以此作为依照理事会主要主题及理事会主持召开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专题焦点制定的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委员会在第 2020/101 号决定(见 E/2020/25, 第一章, B 节)中决定, 2022 年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特别主题为“人口与可持续发展, 特别是持久和包容的经济增长”。

##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口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持久和包容的经济增长的报告(E/CN.9/2022/2)

秘书长关于在人口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持久和包容的经济增长背景下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方案和干预措施的报告(E/CN.9/2022/3)

秘书长关于协助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E/CN.9/2022/4)

## 4. 秘书处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建议人口领域的工作方案除其他外, 继续高度优先重视监测人口趋势和政策, 包括每两年编写全球、国家、城市、农村和都市人口的估计和预测; 研究人口及有关的发展政策; 编写关于人口变化与其他发展进程相互作用的研究报告; 分析死亡率; 协助和协调关于生育率和结婚率以及包括

计划生育在内的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的深入研究工作；进行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境内移民和国际移民的起因和后果；提高公众对人口与发展问题的认识并加强这方面的信息交流；作出必要的安排，协调《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工作；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作支助，并向当时面临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经济转型国家临时提供技术合作支助(见 E/1995/27，附件二)。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重申了其工作方案内容(委员会第 1996/1 号决议；见 E/1996/25，第一章，C 节)。

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强调指出，秘书处人口司必须继续进行以下方面的基本工作：人口估计和预测的重要依据；基本人口趋势和问题，包括生育率、死亡率、移民及城乡人口变化格局；人口政策的演变；对人口与发展之间关系的认识(委员会第 1997/3 号决议；见 E/1997/25，第一章，C 节)。

委员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重申人口司的工作非常重要，为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提供了具有科学依据的综合意见，有助于分析在实现联合国主要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成果文件所载人口与发展目标和宗旨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这些成果文件特别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为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采取的重大行动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委员会第 2004/1 号决议；见 E/2004/25，第一章，B 节)。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进一步强调指出，人口司应继续在以下方面开展基本工作：人口估计和预测；城乡人口变化格局；国际移民分析；人口年龄结构不断变化对发展的影响；生育率和死亡率及其趋势差异日益扩大的情况；人口、资源、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人口政策的演变，在这方面采用性别平等视角(委员会第 2004/1 号决议)。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就人口与发展，包括就人口动态、不平等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之间的互动开展实质性工作，进一步改进分类人口数据的可得性和及时性，以供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之用，并与联合国系统和联合国以外的相关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合作，继续评估和报告在充分实施《行动纲领》、为其进一步实施采取的重大行动和《2030 年议程》方面的进展情况(委员会第 2016/1 号决议；见 E/2016/25，第一章，C 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25 号决议和第 2017/260 号决定重申了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各自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在支持委员会高效工作方面的互补作用。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 2021 年人口领域方案执行情况和工作进展的报告，其中介绍了人口司的工作。委员会成员受邀审议该报告并提出意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 号决议提议，从 1997 年开始，每两年在人口司编写的简要报告中讨论主要的人口趋势，在关于人口司工作方案的议程项目下讨论。理事会第 2012/233 号决定决定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时间改为偶数年。

自 2020 年开始，战略框架和拟议工作方案须符合大会第 72/266 A 号决议核准的年度方案预算，包括成果框架。秘书长题为“转变联合国管理模式：改进并

精简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流程”的报告(A/72/492/Add.1)附件三提出了成果框架草案。

####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趋势的报告(E/CN.9/2022/5)

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2021 年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E/CN.9/2022/6)

秘书处关于 2022 年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5(人口)

#### 5.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 条，委员会收到了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加上在每个项目下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的提示性清单。

委员会受邀审议理事会关于文件的管制和限制、在向秘书长提出新文件要求时应力行克制、归并和综合文件以使文件编制合理化和避免重复以及精简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第 1979/41、1981/83、1982/50 和 1983/163 号决议。

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决定，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特别主题是“人口、教育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2021/101 号决定；见 E/2021/25，第一章，B 节)。

####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处说明(E/CN.9/2022/L.2)

####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提交每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 文件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sup>1</sup>

---

<sup>1</sup> 将作为会期文件分发。